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依水利法第九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政府推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透過中央專案補助地方政府，以鼓勵民眾配合政策申報水井納管。惟考量農民於經濟上較為弱勢，為減輕其負擔，故對於配合政府地下水保育、地層下陷防治辦理水井納管計畫之農民，主管機關於辦理農民申報、複查等前置作業後，已取得水權登記或辦理水權履勘所需相關資料者，後續於農民申請水權登記時，主管機關基於簡政便民及其行政成本已有減少，得依其所減少之登記費用或履勘行政成本調整登記費及履勘費，爰增訂第八條之一規定。